**沅江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精神，我中心对2021年度清扫外包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人员、机构构成情况：

沅江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政工股、财计股、督查股、清运公司、清扫公司、设备股、宣教股八个股室。

现环卫中心正式在编在岗职工87人，正式离退休人员100人。

2、项目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1）全面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负责拟定城区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工作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范围内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负责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环境卫生工作信息。

（3）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具体目标是：对沅江城区范围内主次街道的人行道、车行道、非机动车道、绿化带、小街小区、居民小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等进行日常清扫保洁，实现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达到改善沅江城区的环境卫生条件，提高市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促进社会经济的综合发展。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部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沅江市财政局预算批复，2021年市财政安排环卫清扫外包专项资金1524.543万元。至2021年末，实际到位1524.54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1年环卫清扫外包专项资金共使用1524.543万元，使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两家承包单位的清扫保洁作业费（含清扫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费）。

（二）部门资金管理情况

为保证环境卫生清扫外包专项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按计划使用，发挥其最大效果，环卫中心在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基础上，针对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实行承包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环卫中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清扫保洁考评细则》，在执行过程中，环卫中心成立了稽查考核队伍，每天分路段、分时段进行稽查考核，严格按照《清扫保洁考评细则》进行处罚。专项资金的使用上，严格遵循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先由项目实施单位每月根据使用计划、当月考核处罚情况，在资金实际支付时报请财政审核，再由财政直接支付给保洁单位，实现专项资金的财政和项目实施单位双控管。

**三、综合评价结果**

环境卫生保洁是一项提升城市品位和竞争力、惠民生的综合工程。2021年环卫中心通过开展环卫清扫保洁工作，使沅江城区的日常环境卫生状况得到了进一步改善。这项工作对提高城市品位，促进经济社会综合发展和提高市民幸福指数，巩固沅江市作为国家卫生城市的地位起到了积极作用。

通过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执行、资金使用、监管以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业绩完成等方面对专项资金进行了综合评价，形成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根据《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综合得分9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四、存在的问题**

1、由于清扫保洁资金、保洁人员有限，现阶段清扫保洁的范围还仅覆盖到城区的部分区域，还有相当一部分区域由街道社区、物业小区负责，没有纳入区环卫局保洁范围。

2、两家承包方的保洁人员主要以聘请临时工为主，清扫保洁人员的职业道德、责任、素质等方面参差不齐，有待提高。此外清扫保洁方式还是以清扫路面卫生为主，清扫保洁人员工资待遇不高。路面冲洗、垃圾外运等环节还是由环卫中心负责。

3、保洁作业后清洁维护同样重要。由于部分居民素质不高，乱丢乱扔垃圾的现象屡禁不止，一定程度影响了环卫清扫保洁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

**五、建议**

1、在市政府财力允许的情况下，逐步扩大环境卫生保洁的覆盖面，做到城区保洁范围全覆盖,相应增加环卫清扫保洁资金。

2、加强清扫保洁人员的素质培养，增强其职业责任感，适当提高清扫人员待遇，提高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3、保洁靠清扫、维护靠市民、监管靠环卫。多管齐下，结合政府开展的“三创一管”工程，在提高市民素质的同时，对各种影响公共卫生的不良行为加大处罚力度。